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公告

本公司子公司涉及的訴訟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的子公司成商於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合同違約事件向住信拆遷公司提出訴訟。有關訴訟的詳情如下：

於 2007 年 7 月 23 日，成商與住信拆遷公司簽訂了一拆遷安置合同，約定住信拆遷公司對成都市一環路東五段 34 號兩棟五層建築物及搭建房屋進行拆遷安置，對價為人民幣 45,500,000 元（「合同」）。根據合同所定，住信拆遷公司須於評估報告出具後三個月內完成拆遷。合同第九條第 1 項還約定：如住信拆遷公司未能在三個月內完成拆遷，每拖延一天，住信拆遷公司須支付違約金 2000 元。

2007 年 8 月 8 日，成商與住信拆遷公司簽訂了補充協定，對合同中的第一筆款的支付及相關事宜作出了修訂。

合同簽訂後，成商向住信拆遷公司支付了拆遷安置款 27,297,508 元（「拆遷費」），但住信拆遷公司並未按合同約定履行完畢義務。成商其後與住信拆遷公司終止合同，但住信拆遷公司並未償還拆遷費。

成商因此向住信拆遷公司提出訴訟，成商向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的訴訟請求如下：

- (1) 請求確認成商向住信拆遷公司之間的合同已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終止；
- (2) 判令住信拆遷公司歸還成商已支付的拆遷費，以及截止實際歸還之日的拆遷費利息（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利率計算）（從 20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止，利息合共人民幣 885,531.16）；
- (3) 判令住信拆遷公司按合同約定的 2000 元/天的標準向原告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278,000 元（時間從 200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止）；
- (4) 判令案件的訴訟費全部由住信拆遷公司承擔。

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尚未就此案件展開聆訊。倘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或本公司認為屬重大的轉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釋義

「成商」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8）。本公司現時透過茂業商廈持有成商135,643,158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66.77%；
「本公司」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信拆遷公司」	四川省住信房屋拆遷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0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茂如先生、鄒明貴先生、王貴升先生及王福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炳榮先生、梁漢全先生及鄒燦林先生。